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工业信息安全事件信息监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和《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章程》等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以下简称“应急服务支撑单位”），是指为工业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对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管理。

**第四条** 联盟风险通报与应急服务组（以下简称“联盟应急组”）具体负责对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进行评估、认定，以及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估认定

**第五条** 工控厂商、信息安全企事业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联盟应急组组织评估，提交联盟秘书处报联盟理事会批准，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授予“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称号。

**第六条** 申请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应急技术装备，能够为工业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的非外资企事业单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企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三）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组织管理结构和监管体系清晰明确，业绩良好。承担过工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相关评估、测试等工作，具备工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行为识别、分析、处置等技术手段和经验，具备相关基础知识，以及7×24小时应急服务能力，具备风险评估、应急服务或相关技术资质认证，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或业务特长。

（四）承担应急服务工作的人员能够保持相对稳定，正式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60%；至少6人具备工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技术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和2年以上工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工作经验；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通过人员背景审查；接受过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五）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服务工作的人员建设、管理和任务的开展。指定固定联系人，与联盟应急组建立7×24小时联系机制，保持联络畅通，确保及时响应工作要求。

（六）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安全保密规定，保守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支撑任务相关秘密和敏感信息，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的系统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严防失泄密等事件的发生。

（七）申请单位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提交申请。

**第七条** 参加联盟认定的技术竞赛，获得优秀名次的队伍，可根据有关条件直接授予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资质。

**第八条** 评估认定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程序为：

（一）**申报**。申请单位向联盟应急组提交申请表，并附上申请材料及承诺书。

（二）**初审**。联盟应急组对申报材料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联盟应急组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技术能力、业务专长等进行评审，视情况组织现场评审。拟定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入选名单，提交联盟秘书处报联盟理事会审批。

（四）**授牌**。经联盟理事会批准后，由联盟为入选单位授牌。

**第九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应妥善保管资质牌匾，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第十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选拔工作原则上每两年集中进行一次。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应按照工业信息安全应急工作要求，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监测、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工作，在自主发现可能发生或发生重要工业信息安全风险或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联盟应急组报告。

**第十二条** 在可能发生或发生重大工业信息安全事件时，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应在联盟应急组的协调指挥下，提供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服务，协助事发单位或地区做好事态控制、隐患消除、系统加固和恢复等工作。

**第十三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在执行应急技术支援任务期间，应定期向联盟应急组报告工作进展，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第十四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应协助联盟应急组开展工业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应积极参加联盟应急组召开的工业信息安全形势研判会，对事件情况研判和会商。

**第十六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应协助联盟应急组做好重要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联盟应急组负责对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形式包括：现场抽查、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及时掌握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联盟应急组不定期组织专家赴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进行现场抽查，主要检查单位资质、应急人员、技术能力、规章制度、项目情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联盟应急组根据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在日常安全监测、信息报送、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会商研判以及重要保障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十条** 联盟应急组每年底对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联盟秘书处报联盟理事会批准，取消“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资质牌匾。

（一）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单位股权、法人等重要情况发生变动，不符合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基本条件的。

（三）故意泄露被支撑服务单位工作秘密、重要工业信息安全数据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妥善保管资质牌匾，有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等行为的。

（五）拒不履行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工作义务，不完成联盟应急组指派工作任务的。

（六）单位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查实的。

（七）单位管理不善，自身发生数据泄露等严重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二十二条** 单位股权、法人等重要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交变更材料，联盟应急组重新进行资质审核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被支撑服务单位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联盟应急组举报、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